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7439號

原　　告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

被　　告　莊慶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莊慶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保險費、繳納各項稅費、違規罰款及停車費等，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詎被

告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甚至無故失聯迄今未遵期檢驗，顯已違約，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行車執照、結案對帳單、駕照、身分證、調解不成立之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5、47-4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車輛定檢、違約紀錄、罰鍰明細資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9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按即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按即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第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㈡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等語，是被告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遭處罰，且未按期繳納各式費用，顯已違約，復經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洵屬有據。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